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信证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国信证券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7,731,432股股份、向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7,198,746股股份、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635,777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522,843股股份、向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642,013股股份、向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099,811股股份、向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483,0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核准国信证券成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主要股东，核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万和证券实际控制人。对国信证券通

过换股方式依法取得万和证券2,183,877,82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96.0792%）无异议。

三、国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万和证券应当切实做好与国信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国信证券应当会同万和证券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你们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